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63號

原告 江貴雄

訴訟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

被告 聚合發天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汝君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詩靖律師

被告 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坤

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雅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小額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《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》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7萬4226元本息，為通常訴訟事件，嗣變更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萬6725元本息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，依上開規定應改用小額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譚鈺陵